

证券代码：834330

证券简称：东吴农化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## 宁夏东吴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24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根龙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宁夏东吴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和《宁夏东吴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宁夏东吴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被聘请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，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因此，董事会现提议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负责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宁夏东吴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议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会议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宁夏东吴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宁夏东吴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4 日